

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市中行审撤听字〔2025〕5号

枣庄禧佑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

由枣庄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的枣庄禧佑贸易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获取注销登记一案，枣庄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调查终结，并于2025年12月12日将《关于撤销枣庄禧佑贸易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的函》送达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九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撤销枣庄禧佑贸易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枣庄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撤销枣庄禧佑贸易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的函》中“我局于2025年9月15日对枣庄禧佑贸易有限公司涉嫌无证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及使用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标签一案立案调查（案件编号：202550915）。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11月13日通过简易注销程序在贵局办理了注销登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的，市场主体不得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的禁止性规定。当事人在明知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下，隐瞒重要事实，通过提交虚假承诺获取注销登记，已构成“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

可”及“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之规定，我局决定：拟撤销枣庄禧佑贸易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决定，被许可人及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及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行政决定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或听证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市中区龙头中路100号，联系电话：0632-3089586。

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2月23日

